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2023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立亮回避

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2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2.9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立亮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立亮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归属 21.7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归属 21.4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87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立亮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